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2/6 号决议，

重申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进一步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迄今已 20 周年，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在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以及各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¹ 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的活动的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³

3. 认识到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鼓励成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A/HRC/23/27。

² A/HRC/23/28。

³ A/HRC/22/47。

6.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尤其是欢迎许多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8. 又欢迎寻求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资格认证的国家机构数目持续增加，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获得资格认证；

9.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成员国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1. 鼓励各成员国所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2.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准备和后续行动)与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对其做出贡献，包括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

13.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增加合作，包括在国别和后续访问期间的合作以及就专题报告的合作，鼓励深化这种合作，包括通过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14.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对持续不断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作出贡献，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还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互动，建议它们根据各项机制的任务规定，独立参与它们的活动；

16. 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和 66/169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建议大会探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独立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家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进行并拓展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9.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20. 还欢迎各国家机构间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国家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行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1. 强调国家机构在创建协调一致的机制架构，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能够发挥作用，如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报告的建议中所述；⁴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所产生的《安曼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在其中承诺优先考虑妇女权利；

23. 赞扬国际协调委员会决定在未来年度大会上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的会议；

24.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对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做出了重大贡献，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定结论所述，⁵ 强调必须拨给这些机构必要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

25.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不懈工作；

26.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在有关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方面，促进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最佳做法；

⁴ A/HRC/23/50。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七号(E/2013/27)。

27.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纳入交流关于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各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
